

证券代码：603982

证券简称：泉峰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转债代码：113629

转债简称：泉峰转债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向下修正“泉峰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.19元/股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.12元/股，根据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条款，本次修正后“泉峰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9.19元/股，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“泉峰转债”转股价格由22.24元/股向下修正为9.19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下修正“泉峰转债”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5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8 日